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4212315

10位ISBN编号：7564212314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黎江虹，夏露 主编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概论>>

内容概要

黎江虹、夏露主编的《经济法概论（附习题集第2版）》主要为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全书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系统介绍了规范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律制度。

全书共15章内容，包括：导论、企业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本书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现状，内容新颖，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经济法概论（附习题集第2版）》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教材，又可作为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供经济管理人员参考和广大读者阅读。

<<经济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

第三节 经济法及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立法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反垄断法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立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节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概述

第二节 财政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制

第三节 财政预算法

第四节 财政收支划分法

第五节 国债法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经济法概论>>

-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 第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
-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交易所
-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制度
 - 第三节 保险监管制度
-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第三节 汇票制度
 -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制度
-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行为
 -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和调控措施
- 第十五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协议
 -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第四节 工资
 - 第五节 劳动保护
 -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七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 参考文献

<<经济法概论>>

章节摘录

(一)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相适应的合同是有效的。

《合同法》第47条第1款也作了相同规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 该合同有效, 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 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 2. 行为效力取决于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 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智力、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 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在没有事先代理的情况下,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不相适应的合同须经追认, 如果法定代理人向相对人表示追认, 合同有效, 未经追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为了维护交易秩序, 平衡法定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利益, 法律赋予相对人催告权和撤销权, 《合同法》第47条第2款规定: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

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合同被迫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